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02101020.IB	21 胶州城投 MTN001
102101716.IB	21 胶州城投 MTN002

关于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议案公告如下。

一、 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一）21 胶州城投 MTN001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胶州城投 MTN001
债项代码	102101020. IB
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06-04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本金兑付日	2024-06-04
最新评级情况 (如有)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92%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二）21 胶州城投 MTN002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1 胶州城投 MTN002
债项代码	102101716. IB
发行金额	10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08-27
发行期限	3 年
债项余额	10 亿元人民币
本金兑付日	2024-08-27
最新评级情况 (如有)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70%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背景

2022 年 6 月，胶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请示》的批复，胶州市国资委将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股权无偿划转给胶州城投；2022 年 12 月，依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同意胶州城投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胶州城投获得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性资产认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一般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划入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控制人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划入的批复单位为胶州

市财政局，均由同一方控制（胶州市政府），两项合计增加净资产 84.02 亿元，占完成此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21 年）末净资产的 51.0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本次资产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兴业银行作为召集人，特召集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截至债权登记日 17:00 点，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参会资格)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

三、 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地点：线上电话会议

召开形式：非现场

四、 议案概要

议案：同意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胶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将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行划转的请示》的批复，胶州市国资委将青岛康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临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94%股权无偿划转给胶州城投；2022 年 12 月，依据《胶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进

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明确河道清淤疏通治理任务的批复》，同意胶州城投开展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胶州城投获得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

根据相关性资产认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一般应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划入的土地使用权实际控制人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矿山治理特许经营权划入的批复单位为胶州市财政局，均由同一方控制（胶州市政府），两项合计增加净资产 84.02 亿元，占完成此次资产重组前一年（2021 年）末净资产的 51.0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请“21 胶州城投 MTN001”及“21 胶州城投 MTN002”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议案执行程序

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8 月 29 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4 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

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三）答复时限要求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12 日）内表决结束。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14 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9 月 21 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四、 联系方式

召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本国

联系电话：0532-80893862

邮箱：yangbenguo@cib.com.cn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兴业银行

邮编：2660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之签章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3 年度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之签章页）

